测 绘 合 同

采购项目编码：440900MB2C922102610140091

工程名称：茂名市粤西综合货运枢纽配套基础设施暨低空经济试验区详细规划地形图测绘及摄影测量

甲方（盖章）：茂名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茂名市城规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茂名市自然资源局

测绘方（乙方）：茂名市城规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等级：　乙测资字 445007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保证质量，确保本工程顺利完成。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测绘任务及内容：茂名市粤西综合货运枢纽配套基础设施暨低空经济试验区详细规划编制范围约3.0平方公里1：1000地形图测绘和摄像测量（包括5cm精度的无人机数据采集、三维模型重建及正射影像图制作）。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1）国家标准《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2）国家标准《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3）国家标准《数字测绘产品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4）国家标准《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 17941-2008）

(5) 国家标准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6) 国家标准 《工程测量标准》 GB/T 50026-2020

(7) 国家标准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GB 55018-2021

(8) 行业标准《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 2010）

(9) 行业标准《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1004-2005）

(10) 行业标准《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1001-2005)

第三条 测绘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天内。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收费依据：依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 17号)(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收费标准计算。

以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元整(￥238000.00元)为合同结算价(含税)。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测区资料。

2. 协助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可能的便利。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交技术设计书，收到甲方审批的技术设计书后 2 天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的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第七条 乙方完成测绘全部成果后通知甲方，甲方应自收到全部测绘成果之日起 7 天内完成组织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后按合同支付相关费用。

第八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

1. 数字化地形图测量技术设计书。

2. 技术总结报告。

3. 测绘成果地形图图纸资料 3 份，数据电子光盘 3 张。

4. 无人机三维重建模型及正射影像图图纸资料 3 份，数据电子光盘 3 张。

5. 等级控制点成果表纸质资料 3 份，数据电子光盘 1 张。

第九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 在乙方提交全部正式测绘成果资料，验收合格后 3 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工程款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元整(￥238000.00元)。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合同；

2）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时组织成果验收，并按合同要求按期支付工程款项。否则每天拖期费按工程总款的 / ‰支付给乙方。

2. 付款时间每拖延一天按 / ‰支付给乙方。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 ‰计

算。

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直至合格以上。返工时间视作拖延工期（甲方同意除外）。

3.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从国家安全的高度做好测绘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向第三方转让所造成的同等成果造价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付款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

3. 开户银行信息。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茂名市官渡南路428号大院3号办公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25000
	电　　话：		电　　话：0668-2861688/3385502
	单位全称：		单位全称：茂名市城规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2MA4UWHCW0G（注：末第二位数字“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官山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731559762051
	行　　号：		行　　号：104592025170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6年 11月 3日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6年 11月 3日